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0年度重簡字第943號

原　　告　綜合資融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嘉涵
訴訟代理人　劉修梅
被　　告　辜書卿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車輛所有權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7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山葉廠牌、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所有權人為原告。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11月6日向原告以分期付款附條件買賣方式簽訂附條件買賣契約書，購買車號000-000號山葉-100廠牌之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乙部，約定總價為新臺幣（下同）30,600元，自備款9,000元，餘款價金約明自109年12月10日起，每月10日為期，分18期按月給付1,700元，如被告分期價款及本契約約定未全部履行清償前，原告仍保有系爭車輛之所有權，詎被告自110年2月10日起竟拒付該分期款項，不含滯納違約金尚積欠原告27,200元，迭經原告催討並寄送正式存證信函，告知約定期限執行扣車（約定機車停放地址為新北市○○區○○路○○○巷○號），被告均置之不理，原告依上開約定仍為系爭車輛之所有權人。，為此，爰依附條件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求為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事實，業據提出附條件買賣契約書、繳款紀錄、土城學府郵局第68號存證信函及其回執、行照、牌照登記申請書正本等件資料為證。被告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

書狀爭執，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三、按稱附條件買賣者，謂買受人先占有動產之標的物，約定至支付一部或全部價金，或完成特定條件時，始取得標的物所有權之交易，動產擔保交易法第26條定有明文。本件兩造所簽訂之附條件買賣機車分期付款契約書為附條件買賣契約，依該契約書第7條約定「…，乙方（被告）對前開標的物，同意依分期付款契約承買，於契約成立生效後，乙方僅得先行占有標的物，分期價款及本契約約定未全部履行清償前，甲方（原告）仍保有所權，乙方僅得先行依善良管理人義務保管、占有使用，不得擅自處分標的物」，是本件被告既未依約清償全部價款，系爭車輛所有權自仍屬於原告所有。從而，原告依附條件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主張其為系爭車輛之所有權人，訴請確認主文第1項所示，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30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彭松江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30　　日

書記官　許雁婷